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1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合法合规、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采取自行管理的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合伙人行使相关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公司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股数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40名，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持股对象的具体规定，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义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康比特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九、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股权认购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或法规文件，如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 目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康比特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康比特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一年以上（包括满一年）的员工（管理层个别认定人员除外），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

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参与对象人数不超过 40 人，参与对象拟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24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1%。

其中，本计划参与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本计划实施后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51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1.25%，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49%。

序号	参与者姓名	职务	在合伙企业中拟认购份额（万元）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发行后份额比例
1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230	19.17%	46	0.44%
2	邢彦斌	总监	115	9.58%	23	0.22%
3	乔莉	总监	110	9.17%	22	0.21%

序号	参与者姓名	职务	在合伙企业中拟认购份额（万元）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发行后份额比例
4	朱煜	总监	100	8.33%	20	0.19%
5	李峰玘	总监	75	6.25%	15	0.14%
6	陈建刚	总监	75	6.25%	15	0.14%
7	孙立强	总监	75	6.25%	15	0.14%
8	弭苗苗	总监	60	5.00%	12	0.12%
9	杨志龙	总监	35	2.92%	7	0.07%
10	吕立甫	财务总监、董秘	25	2.08%	5	0.05%
11	庞涛	总监	25	2.08%	5	0.05%
12	陈家豪	总监	25	2.08%	5	0.05%
13	张昌飞	总监	15	1.25%	3	0.03%
14	程相仁	总监	10	0.83%	2	0.02%
15	刘清华	经理	10	0.83%	2	0.02%
16	宣文舰	经理	10	0.83%	2	0.02%
17	彭晓庐	经理	10	0.83%	2	0.02%
18	张玲	经理	10	0.83%	2	0.02%
19	张胜威	经理	10	0.83%	2	0.02%
20	刘伟	经理	10	0.83%	2	0.02%
21	朱龙	经理	10	0.83%	2	0.02%
22	王欢	经理	10	0.83%	2	0.02%
23	顾菊霞	经理	10	0.83%	2	0.02%
24	高连华	经理	10	0.83%	2	0.02%
25	李敏	经理	10	0.83%	2	0.02%
26	吴东仪	经理	10	0.83%	2	0.02%
27	胥万幸	经理	10	0.83%	2	0.02%
28	关润泽	经理	10	0.83%	2	0.02%
29	田许	经理	10	0.83%	2	0.02%
30	汤春雪	经理	10	0.83%	2	0.02%
31	刘茜茜	经理	10	0.83%	2	0.02%
32	翁发权	经理	10	0.83%	2	0.02%
33	卜江云	经理	10	0.83%	2	0.02%
34	田敏	总监	5	0.42%	1	0.01%
35	唐立安	总监	5	0.42%	1	0.01%
36	蒋伟国	总监	5	0.42%	1	0.01%
37	刘德龙	经理	5	0.42%	1	0.01%
38	史海燕	经理	5	0.42%	1	0.01%
39	刘玉花	经理	5	0.42%	1	0.01%

序号	参与者姓名	职务	在合伙企业中拟认购份额（万元）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发行后份额比例
40	胡蔓颖	经理	5	0.42%	1	0.01%
合计			1200	100.00%	240	2.31%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计划下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普通合伙人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40 万股，每股价格 5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

#####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 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553.9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9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

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79.6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08 元，每股收益为 0.20 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 020043 号），中水致远对康比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0,2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

近一年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记录较少、成交量较低，公司流通股总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融资。2016 年 1 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4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71 元/股。

由于公司股票缺乏流动性，难以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以及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取高的原则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发行价格，因此以 5.93 元/股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价格。

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综上，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拟定为 5.00 元/股，将更加有助于稳定公司员工，夯实企业经营基石，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此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低于披露的 2021 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8 元/股，且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所以涉及股份支付。

由于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流动性较低，前次成交价格对确认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性较低。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0,2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股。因此公司以经评估的股票价格 5.93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 (5.93 - 5.00) \times 240 \text{ 万股} = 223.20 \text{ 万元}$ 。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授予完成后，将在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实施，即参与对象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4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5、本计划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合

伙人行使相关权利。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清算等事宜；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

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管理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合伙人行使相关权利。

### （四）持有人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资产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4）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公司授予持有人股票是就其个人对公司服务能力及贡献的认可，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

### （五）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正在设立中。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指定方；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若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满次日起再顺延 36 个月。若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至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

让等权利限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红股、资本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目标，该业绩考核系公司层面考核机制，在考核达标后，参与对象所持股份方可解锁。

公司层面根据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将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预测和发展战略相结合，考虑将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等作为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在满足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决定参与对象所持股票是否可以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解锁期	解锁条件
1	满足业绩相关条件后，36个月后一次性解锁	① 2021年营业收入4.5亿元，或净利润4,2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20%，或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或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②三年累计净利润1.5亿元。

注：

I.解锁条件中达到其中一项即视为达到业绩目标，其中条件①中各年条件需要每年均达成视为条件①达成；

II.上述业绩指标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III.若未完成上述业绩指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延长三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不单独设立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对于参与对象由于特定原因造成的在股份锁定期及解锁期间提前离职的情况，本持股计划配套设置参与对象的提前退出机制。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权原则上不对外转让，退出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出资回购或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持股计划实施后，参与对象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要求或被要求退出，公司应当根据离职性质以事先约定的退出机制处理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权。其中，离职

性质按是否产生负面情况，分为正面退出和负面退出两种情况：

1、正面离职退出情况：

参与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

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参与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参与对象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参与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参与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负面离职退出情况如下：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擅自形成单方面离职；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具体退出安排如下：

退 出 情	上市前	上市后
-------------	-----	-----

形		
正面退出	<p>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回购，回购价格为在合伙企业内的投资金额加持股期间累计分红所得。</p>	<p>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已解锁的康比特股份，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出售，按照实际出售价格兑现收益；</p> <p>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未解锁的康比特股份，可以选择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参考上市前退出价格（即在合伙企业内的投资金额加持股期间累计分红所得）回购；或者保留至该等股份于二级市场解锁后一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为按照该等股份解锁后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出售的实际出售的价格兑现收益。</p>
负面退出	<p>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回购，回购价格为在合伙企业内的投资金额。</p>	

限售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而退出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要求退出，任何人也不得要求持有人退出，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在存续期内，未发生离职情形，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份额，可由持有人向合伙人发出申请，普通合伙人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决议，自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按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

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不得收益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普通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财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 （二）收益分配及分红的特殊约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要求本企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方式进行减持，相关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合伙人完成减持后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或退伙。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至限售期结束前，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不享有分红权，限售期满后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的比

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 九、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 3、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
-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 5、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
-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十、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中李奇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吕立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除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法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十二、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无法获得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